

## 一二二四(四十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發展一項注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主要問題的有效工作方案上所獲之進展，至為滿意，

但確認許多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有關機關對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問題未予充分注意，

鑑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中決定認為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工作，除其他事項外，應注重改善收入低微居民之住宅環境及社區服務、城市發展及未來成長之設計，同時並鑑於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收入低微家庭福利所表示之關懷，

重申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

覆按大會於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中促請在發展中國家迅速城市化之地區發展並舉辦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及服務之實驗計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對舉辦示範計劃之可能曾作初步審議並決定於第五屆會進一步注意此事，至表贊同，

堅信需要由聯合國及適當之專門機關以及會員國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增加以應收入低微家庭之需，包括住於城鄉地區迅速滋長之棚戶及貧民窟中之家庭在內，

一. 核准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報告書；<sup>28</sup>

二. 促請會員國政府增加努力，以求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原訂目標，亦即每一千人口中，每年建造十個住宅單位，特別注意收入低微家庭之需要；

三. 請區域經濟委員會予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以較高之優先次序；

四. 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加強注意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問題，尤以發展中國家為最，並請注意改善此方面環境的可能方法及方案，特別是區域性的實驗方案；

五. 又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審議關於改善收入低微家庭生活環境及提供充足的適當住宅的倡議時，適當注意自助、合作社、租用房舍及政府津貼、資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活動等等提供廉價住宅的方法，並注意擬訂及實施收入低微家庭住宅及有關便利之適當標準；

六. 促請會員國與秘書長及聯合國有關機關合作、實施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旨在改善城鄉地區棚戶或貧民窟之生活情況的實驗方案，進行時同時對付這些地區的社會、經濟與物質情況，爭取有關人民參加，並於可行時，設立促進或支持自行改善的機構與組織；

七. 請秘書長與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發展方案、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適當國際機構諮詢，決定有無為此等實驗方案取得財政、技術及物質支援的可能，並請其為可能舉辦的任何實驗方案提供一般指導，適當注意聯合國各有關機關間的協調以及適當研究及評估之開辦，以便全體會員國能自此等實驗方案之經驗中獲益；

八. 又請秘書長將達成目前解決方法目標之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並於其報告書中，附其社會發展委員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或評論。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六(四十二). 與衛生服務推廣有關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與衛生服務推廣有關之社會問題之報告書，<sup>29</sup> 至為滿意，

希望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對社會發展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工作有所助益，

備悉近數十年來醫學進步雖甚大，但甚多國家人口，尙未能享受此種進步之全部惠益，僅能得到有限之衛生與醫藥服務，其原因不一而足，包括缺乏經濟資源與合格人員、此等服務之分配不均及費用高等，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E/CN.5/415 and Corr.1.

又悉該委員會擬不僅在發展中國家且在已發展國家中繼續研究本問題之社會因素，

請世界衛生組織，就事先選定代表各發展階段之各組國家獲得基本衛生及醫藥服務之差異程度，根據現有情報，撰成研究報告，論述此種服務之供應情形，並於適當情形下，使用不同之提供方法論述此種服務之費用問題，妥為注意影響衛生服務之供應與使用之社會因素；如屬可能應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前提出此項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七(四十二). 社會發展方面 技術合作活動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重新檢討社會委員會任務之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及該決議案中曾強調以技術合作服務作為向各國政府提供社會方面實際協助之方法，

鑑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除其他事項外，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宜於大會採取行動之重要社會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又鑑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決定就聯合國體系中各組織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與研究活動作一般之檢討及評估，

備悉聯合國現有供技術合作以應付發展中國家在社會方面對技術協助日益增加之需要之資源頗嫌不足，且其比例逐漸減低，至為關懷，

又悉目前正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主持下就未來十年中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及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着手研究，並已開始分析未來三年中之需要，作為此項研究之初步工作，

鑑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職權範圍准許對於社會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計劃之資助，

相信應盡力維持業務方案之積極與伸縮性，從而保證它們能迅速而有效地適應發展中國家迅速變化的情況與需要，

又信由於發展過程之整體性且經濟與社會部門行動之相輔相成，因此向政府提供協助之方法必須不斷

予以改進革新，包括需要情形與優先次序之評定，以及計劃之擬訂與施行在內，以求保證作為聯合國組織體系針對各國之協調方案之一部分的國際協助，確屬有系統地集中於受援國之優先發展需要上，

一、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屆會簽就加強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途徑提出建議，以便此等方案在最近數年中及未來十年內充分發揮其促進社會發展之任務；

二、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第一段所定之分組辦法，並根據公允之地域分配及個人資格自社會發展委員會委員國中選派特別報告員五人，任期不超過兩年，負責檢討並評估聯合國體系對發展中國家社會方面技術協助之不同方案與方法，並與會員國政府及下文第三段提及之組織及委員會諮詢，至遲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時向該委員會提出必要之建議；

三、請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社會發展有關之專門機關以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特別報告員及社會發展委員會合作，以達成此一任務；

四、請秘書長向特別報告員提供必要之便利，並向發展地區國家及上文第三段提及之組織、機關及委員會分發問題單，徵求特別報告員在工作上所必需之基本資料；

五、建議各國政府為技術協助提出請求及分配資源時特別考慮社會發展問題；

六、請秘書長、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有關專門機關對社會方面各類協助之申請，從優考慮。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八(四十二).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擬訂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之建議，此等建議載於該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六段中，<sup>30</sup>

茲同意：

<sup>3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4324 and Corr.1 and 2)。